

重庆市大渡口区 2022 年面向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应届 毕业公费师范生考核招聘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

为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规范进入行为，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渝人发〔2006〕44 号）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326 号）等规定，经市人力社保局备案（备案号 KH ZP2022017DDK），现面向大渡口区籍 2022 年应届毕业的教育部公费师范生考核招聘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一、招聘原则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考核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单位及人数

本次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名，具体招聘单位及岗位详见附件 1。

三、招聘范围和对象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具有良好的品行；
-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5.符合岗位所需的招聘条件；
- 6.具备国家规定的该岗位所需的必要条件；
- 7.符合事业单位人事回避规定。

（二）以下人员不纳入本次招聘范围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单位人事纪律等被单位辞退或解聘未满5年的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违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纪律而处于禁考期的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试用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市内未满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公告中或双方签定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服务期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新提拔领导干部的职务试用期）；参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已按程序完成考察环节的拟聘用人员；我市公费培养、定向到乡镇教育（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未满服务期限或本简章发布之日前未按规定程序解除培养及就业协议的师范（医学）生。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年龄计算

本简章所要求的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如“35

周岁以下”，指未满 36 周岁，在 1986 年 5 月 11 日及以后出生，以此类推。

（四）毕业（学位）证书及专业

报考人员为 2022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应当按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及对应专业报考，且须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学位）证书。

本简章所要求的专业参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普通高校专业目录和《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2015 年下半年修订）》（详见附件 2，均简称《专业参考目录》）审核应聘人员专业与岗位要求的一致性。

专业资格审查以毕业证书（不含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专业相关证书）载明的专业名称为准。应聘人员报名时应诚信、准确、规范填报毕业专业。

因不同学历层次致使同一专业称谓不一致的，视为符合专业要求；专业名称与《专业参考目录》中专业称谓相似但不完全一致，能证明所学课程内容与岗位专业要求一致性较强的，经负责资格条件审查的单位审核认定，可视为符合专业要求。

（五）特别说明

本简章所要求的条件中，如 35 周岁以下，均含 35 周岁；专技 12 级以上，均含专技 12 级，以此类推。

本简章要求各类职业（执业）资格条件，以证书原件或发证机关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准，除明确规定外，须在现场报名时提供。受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教师招聘岗位要求取得但暂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持《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学校出具的符合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证明）、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即“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NTCE 成绩”，幼儿园、小学、中职教师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高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报名，并最晚于拟聘公示前（且不晚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取得相关资质，否则取消拟聘资格。

本公告正文和附件所指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参加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 2022 年应届毕业生（须经省级招办批准录取，入学时将档案关系转移到就读高校）。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本次考核招聘采取现场报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名应聘并参加考试考核。

（一）报名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报名地点：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渡口区松青路 76 号阳光花园二期 203 室）

（三）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报名所需材料详见《现场报名所需材料》（附件 3）。现场确认应聘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与报考资格的相符性。资格审查合格者，在报名地点当场领取《面试通知书》，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向应聘人员说明原因。

五、考核

本次考核招聘采取面试方式进行。

（一）考核

面试由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大渡口区教委组织实施。面试具体形式、时间、地点及其他有关信息详见《面试通知书》。面试以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结构化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逻辑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新环境适应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及工作态度等，面试分值均为 100 分，面试时间不少于 12 分钟。

面试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办法》（渝人社发〔2016〕281号）等执行。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取消本次面试资格。面试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得确定为体检人选。

（二）考核总成绩计算

考核总成绩=面试成绩

考核总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根据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体检人选。若考核总成绩出现并列时，则采取加试结构化面试的方式确定，以加试成绩高者作为体检人选。

六、体检和考察

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结合本行业或岗位实际要求执行，并按规定填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体检表》。

体检在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一般二级甲等以上）进行。除按相关规定应在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经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同意后到指定医院进行一次复检，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体检合格者，由大渡口区教委会同招聘单位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办法》，对拟聘人员进行全面考察，包括对其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修养、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情况、日常学习工作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统一组织考察。考察人员名单确定后，应当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考察应坚持“凡进必审”，考察小组要按照“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考察留痕的原则，严格审查拟聘人员的人事档案、诚信记录、违法犯罪记录，确认拟聘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及有关报考资格的各类信息材料是否属实。注重采取实地考察、延伸考察、官方网站查询【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chsi.com.cn>）查询学历、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edu.cn/>）查询学位、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等方式进行查证。考察结论为不合格的，招聘单位在通知结论的同时向拟聘人员说明原因。

凡发现档案材料或者信息涉嫌造假的，应当立即查核，未核实

前，一律暂停聘用；发现应聘人员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的材料或信息不实影响审核结果的，或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作出考察结论的，一律不予聘用，人员信息由招聘单位报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备案。

若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在体检、考察前经确认自动放弃资格，其缺额按报考该岗位考生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递补的次数由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商大渡口区教委确定。人选经考察合格后，因各种原因再出现缺额的不再递补。考察合格后，放弃进入后续环节资格的人员信息由招聘单位报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备案。

七、公示

考试、体检、考察等有关事宜，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ddk.gov.cn/>）发布，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拟聘人员名单在“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ddk.gov.cn/>）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及学历（学位）、考核总成绩以及岗位招聘条件所要求的毕业时间、职称、职业（执业）资格等其他应公示事项。

八、聘用及待遇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信息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提出拟聘用意见，填写《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备案表》和《重庆市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名册》等送大渡口区教委审核后，由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上报区人事工作联席会审批。

经审批同意聘用的人员，招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完善聘用手续，相关待遇按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考核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

聘用期间发现因聘用人员或招聘工作相关人员隐瞒相关情况致使人员条件不符合招聘时岗位要求要求的，解除聘用合同。

本次考核招聘全部人员一经聘用，须在本区教育系统最低服务满6年；未满规定服务期提出解除人事关系者，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纪律要求

公开考核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公开选拔优秀人才的重要渠道，对招聘工作中的各个环节，必须严肃人事工作纪律，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要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认真贯彻《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6个公开招聘配套文件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81号）等有关政策规定和回避制度，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严禁徇私舞弊，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并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承担相应后果。

应聘人员提供的身份证件和招聘简章要求取得的学历（学位）、获奖及学业成绩、职称、职业（执业）资格、《诚信应聘承诺》等

材料，一经查实系伪造的，视为品行不端及不诚信行为并由重庆市人力社保局予以备案，从本招聘简章发布之日起5年内应聘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受到不利影响。

十、其他

本简章由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

大渡口区人力社保局：023-68871735

大渡口区教委：023-62733919

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问题和情况反映信箱：

2522912065@qq.com（该邮箱不接受简历）。

- 附件：1.大渡口区2022年面向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应届毕业公
费师范生考核招聘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情况一
览表
- 2.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2015年下半年
修订）
- 3.现场报名所需材料